

(上接B078版)

单范畴,在日益严格的国际渔业监管体系下,此次购买将有利于金枪鱼扩充船队规模,为我国远洋渔业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2.金枪鱼现有船舶的船东人承诺平均约为300万元,拟购置只船单艘成本约为900万美元,考虑到金枪鱼现有船舶多用于远海作业,本次购置只船船员的培训与历史收购的成本相若,另根据菲律宾海洋渔业(PMEO)披露最近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其2016年6月通过公开市场购买两艘太平洋的金枪鱼延绳钓船,根据询价信息,预计与金枪鱼公司的拟只船,交易价格为1.13亿元人民币,约合每条船约为5,000万元,考虑到金枪鱼有较为丰富的渔船买卖经验和交易市场较为封闭,平滑渔业买卖与金枪鱼渔船价格的差异为可比。

综上,考虑上述情况,本次金枪鱼的2艘船交易主要为集团内部的资产调整,与本次金枪鱼的收购交易在交易背景、交易目的等方面不尽相同,因此两次收购价格的作价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

5.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枪鱼收购2艘船只的交易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补充协议,对履行购船款的支付行为明确了可行的还款安排,有利于保护金枪鱼股东的利益。金枪鱼购买船只的价格综合考虑船主成本、资质信誉等相关因素并基于市场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问题15、根据《预案》,金枪鱼收购的收购补助存在政策变化的风险。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标的资产享受的主要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政策;(2)远洋渔船燃油补贴、船舶购建财政补贴、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上述补贴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会计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享受的主要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政策。(一)增值税即征即退
按照财政部(1997)6号《关于远洋渔业企业进口渔用设备和运回自捕水产品税收问题的通知》,运回国内销售的自捕水产品,视为非进口国的国内产品,不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金枪鱼用于远洋捕捞作业的渔船取得的销售收入免征由“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19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1997)114号《关于对内陆渔业企业从事渔业生产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2000)104号《关于对加快发展我国远洋渔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金枪鱼从事远洋捕捞作业的渔船及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
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是一种旨在鼓励远洋渔业企业高效运营的财政资金。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对金枪鱼其他情况的说明/(五)标的资产主要的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政策”中补充披露。

二、关于远洋渔船燃油补贴、船舶购建财政补贴、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上述补贴对标的资产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补贴的具体内容
根据收购标的相关文件,远洋渔业专项补助资金主要包括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及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目前金枪鱼收购的补助资金主要是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是一种旨在鼓励远洋渔业企业高效运营的补助资金。

(二)上述补贴对金枪鱼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

1.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政府补贴对金枪鱼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补助利得净额	11,397,409.43	302,146,269.76	277,091,44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	19,012.63	41,734,452.69	16,526,302.99
净利润	11,368,410.27	343,880,722.66	302,619,747.42
补助利得净额/净利润	0.17%	12.61%	16.69%

2.会计处理
(1)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金枪鱼收购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与其形成的长期资产无关,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报告期收购标的会计处理
金枪鱼取得的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系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故基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行业惯例及会计谨慎性原则,故报告期内金枪鱼将上述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

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后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处理。据此,金枪鱼收购2017年1月1日后取得的政府补助于其收益科目进行列示,此前的政府补助,仍列示于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枪鱼补助	16,236.26	46,086.28	-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	19,012.63	41,734,452.69	16,526,302.99	与收益相关
净利润	11,368,410.27	343,880,722.66	302,619,747.42	-
补助利得净额/净利润	0.17%	12.61%	16.69%	-

三、补贴是否具有持续性
详见本答复之“七、本次预测假设之一、国家对远洋渔业政策支持不发生变化,预测对象未来年度可以有效取得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结合现有政策情况,说明上述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可持续性。”

四、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享受的主要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政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审计机构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标的资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享受的主要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政策,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16、根据《预案》,金枪鱼钓船主要对外采购项目为燃油。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1)公司主要燃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2)结合国际原油价格变动情况,对报告期内燃油价格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答复:
一、主要燃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金枪鱼的主要燃油供应商为永顺国际/万诚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诚船务”)及SK B&T PTE.LTD.(以下简称“SK B&T”)。

(一)永顺国际
永顺国际系永顺国际集团旗下公司,永顺国际海上石油业务始于1988年,服务区域覆盖全球各大洋区,永顺国际服务的客户涵盖美国、日本、韩国、中国大陸、台湾等地区的大型远洋渔业企业,系全球最具实力的海上石油公司之一。

(二)万诚船务
万诚船务注册于香港,成立于2008年1月,系中国水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远洋捕捞船队提供海上运输燃油及海上供货服务。

(三)SK B&T
SK B&T是金枪鱼集团的海上加油业务的子公司,SK集团是韩国大型综合类企业,其业务领域涉及能源、电信和半导体制造,SK B&T隶属于集团能源板块,从1987年开始向远洋渔船提供加油服务,目前在大西洋及太平洋拥有超过20艘加油船。

二、结合国际原油价格变动情况,对报告期内燃油价格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金枪鱼采购的燃油品种为船用柴油(MGO),其报告期内采购均价与原油国际现货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公式	2016年1-3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原油成本	A	399.68	410.41	434.84
金枪鱼采购均价	B	2,304.08	33,459.69	22,199.02
原油成本变动率-国际原油价格上展10%	C1=A*1.1	439.65	451.45	478.32
原油成本变动率-国际原油价格上展20%	C2=A*1.2	479.62	492.49	521.81
主要燃油成本变动率	=C2/B	7.52%	5.76%	5.49%
原油成本变动率-国际原油价格下展10%	C3=A*0.9	359.71	369.36	395.33
主要燃油成本变动率	=C3/B	-3.78%	-2.89%	-3.29%
原油成本变动率-国际原油价格下展20%	C4=A*0.8	319.74	328.73	351.29
主要燃油成本变动率	=C4/B	-7.25%	-5.70%	-5.33%

数据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3月,金枪鱼船用柴油的采购均价与WTI原油现货均价变动率平均值为1.64%,1.50%及1.45%,比值相对稳定,金枪鱼船用柴油的采购均价可近似为与WTI原油现货价格同比例变动,据此,假设其他条件不变,仅燃油采购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内燃油价格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公式	2016年1-3月	2017年度	2018年度
燃油成本	A	399.68	410.41	434.84
金枪鱼采购均价	B	2,304.08	33,459.69	22,199.02
燃油成本变动率-国际原油价格上展10%	C1=A*1.1	439.65	451.45	478.32
燃油成本变动率-国际原油价格上展20%	C2=A*1.2	479.62	492.49	521.81
主要燃油成本变动率	=C2/B	7.52%	5.76%	5.49%
燃油成本变动率-国际原油价格下展10%	C3=A*0.9	359.71	369.36	395.33
主要燃油成本变动率	=C3/B	-3.78%	-2.89%	-3.29%
燃油成本变动率-国际原油价格下展20%	C4=A*0.8	319.74	328.73	351.29
主要燃油成本变动率	=C4/B	-7.25%	-5.70%	-5.33%

三、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情况/(四)标的资产的销售采购情况/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

问题17、根据《预案》,渤海拟持有的金枪鱼钓船的926.646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0.00%)质押于光大兴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上述被质押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起始日、到期日、用途等。

(2)标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股权质押情况说明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光大兴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渤海于2016年12月30日在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签署该股权质押合同,光大兴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一家持续经营的信托公司,依法设立且“光大兴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计划项下资金向债务人发放信托贷款。该股权质押的设置是为了保证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的实现,渤海自愿按本合同的约定,以其合法持有的金枪鱼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股权质押详细信息
1.出质人:渤海拟
2.质权人/债权人:光大兴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质押财产:渤海拟持有的金枪鱼10%的股权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16年12月30日签订的《光大兴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壹亿元人民币,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金额为12个月,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即期贷款之期限。

5.贷款用途:隆泰创业的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流动资金。
二、标的资产的权属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渤海拟持有的14.5%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枪鱼100%的股权,金枪鱼仍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渤海拟持有的金枪鱼约926.646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0.00%)质押于光大兴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渤海拟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合法拥有金枪鱼的所有权,承诺人已履行了金枪鱼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金枪鱼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作为金枪鱼的股东,在承担股东责任的前提下不存在任何阻碍或干扰金枪鱼正常经营的行为。”

2.承诺人持有的金枪鱼100%的股权已质押给光大兴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承诺人持有的金枪鱼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利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人持有的金枪鱼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强制执行保全措施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解决上述股权质押问题,保证所持持有的金枪鱼股权依照本次交易的约定始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承诺人持有的金枪鱼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4.承诺人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前,不会金枪鱼收购标的收购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金枪鱼收购标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的质押权利。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金枪鱼收购标的过户至上市公司前,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承诺人不会持有或转让金枪鱼股权之全部或大部分权益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承诺函出具后承诺人发生任何可能妨碍金枪鱼收购标的收购标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的行为,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5.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诉讼、或有债务、潜在纠纷、行政处罚、侵权责任等责任或处罚。

6.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的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渤海拟正在与质押权人协商解除股权质押事宜,经协商,若在本次交易停牌后继续进行,质押权人愿意出具书面同意,解除相关股权质押,则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不会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渤海拟作出的相关承诺,承诺解决其股权质押制约转持的情形,除此之外,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已更新至《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问题18、根据《预案》,2018年金枪鱼人员减少76人,其中高级船员减少10人,普通船员减少60人,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业务情况,说明船员人数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公司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措施安排。

答复:
一、结合业务情况,说明船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枪鱼的人员配备是根据船期安排、航行作业要求及人员储备计划等进行综合判断。金枪鱼与一般船舶的劳动合同的工作期限一般为一个航次,即航期结束后劳动合同到期解除。在2017年12月31日,除一艘船只折损外,其余金枪鱼船员基本满员,同时年底底地储备人员相对较多;而在2018年3月31日,两艘船折损又发生,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船员流失现象,有20艘船期员工,同时春节过后,陆地储备船员相对较少,导致2018年3月31日的总船员人数减少。

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公司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措施安排。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枪鱼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管理体系。为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枪鱼的高端金枪鱼主要为刺身用,未来金枪鱼将逐步拓展在国内金枪鱼推广及零售业务,日料配餐将是垂直领域的感受。通过营销活动,将金枪鱼与酱油有机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及市场占有率;第二,在国内销售领域,由于上市公司原有的调味品产品和金枪鱼产品及衍生产品均处于大宗消费品领域,在国内营销拓展方面,金枪鱼将借力上市公司已有的销售渠道,形成良好的销售协同;第三,在研发方面,目前金枪鱼仍正希望延长产业链,增加金枪鱼的衍生产品,如罐装、方便、零食等,上市公司在食品行业多年的经验,可以帮助标的公司更好的进行品牌建设和研发,并可以借鉴上市公司调味品品牌,同时,高端的调味品、零食的研发会用到高端的食材,如日本和歌山大米,也用金枪鱼鱼胶,调味,标的公司的上游原料、对日贸易的资源和在行业内的经验,可以帮助上市公司开发具有特色的产品。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枪鱼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独立的企业法人单位,将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并独立于上市公司,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和配套设施,上市公司根据自身过往对资产要素的管理经验,指导标的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使金枪鱼的所有上市公司资产均能得到发挥最大效力,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枪鱼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之中,上市公司将派驻财务人员,制定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将金枪鱼纳入上市公司整体的内控体系中,对金枪鱼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融资、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管理,控制金枪鱼的财务风险。金枪鱼将按照约定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财务管理经验,并按照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人员整合
交易完成的初期,为保持金枪鱼管理业务的连贯性,更好的实现经营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对金枪鱼及其下属机构的相关人员作出重大调整。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投资,不涉及与标的资产无关员工的劳动关系,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不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等相关事宜。同时,上市公司会委派财务人员,并将金枪鱼纳入上市公司整体的内控体系中,帮助金枪鱼提升管理能力和内控水平,上市公司的人员会直接参与金枪鱼的产品部分进行对接,帮助金枪鱼规划产品定型、销售渠道推广等事项,帮助金枪鱼逐步开展国内市场。

5.机构整合
基于金枪鱼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金枪鱼仍将保持机构及经营层面的稳定,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运营,以充分发挥原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水平。

(二)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公司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措施安排
1.本次交易的整合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枪鱼将作为上市公司的一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上市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销售渠道将带动金枪鱼加强品牌定位,衍生产品研发以及开拓国内市场,同时,金枪鱼在高端金枪鱼领域拥有领先的捕捞技术和稳定质量的产品,为上市公司外延式拓展产品品类,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可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虽然上市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已形成了清晰的增长路径,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原金枪鱼管理层的经营方针和管理方式能否与上市公司相应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金枪鱼的经营整合未能达到预期从而对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的风险。

2.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公司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措施安排
(1)经营管理层面的管理措施
为防范核心管理层的流失,金枪鱼将与核心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其中约定对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同时,公司制定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晋升体制和薪酬福利体系,形成了良性循环。除此之外,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对激励约束机制第三方的超额业绩设置奖励条款,上述多种方式促使核心管理团队的发展与金枪鱼的良好利益保持一致。

上市公司在业务层面给予金枪鱼充分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并在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给予金枪鱼充足的资源。

上市公司将建立公司与金枪鱼核心高管、供应部门、生产调度部门等之间的定期沟通机制,加强管理及文化融合,优化金枪鱼现有管理、生产销售制度,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下游消费者的客户渠道协同效应,共同开拓新客户。

(2)公司治理层面的管理措施
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派驻管理人员,在保证上市公司对金枪鱼的管理及控制权的同时,也维持了金枪鱼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对标的公司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强化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质押担保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的整体决策水平并控制风险;上市公司计划派驻财务人员,将标的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对计监督、业务监督和资产管理,保证上市公司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建立良好的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在双方认同的前提下尊重与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强沟通融合,促进不同业务之间的认知与交互,降低因行业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整合风险。

问题19、根据《预案》,金枪鱼拟为担保力高亚太平洋与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签订了《开立备用信用证合同》,委托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抵押物为部分船只。请补充披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作为抵押物船只的原值、账面价值,上述抵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和抵押物船只的原值、账面价值
(一)《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力高亚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行
币种:日元
贷款金额:陆仟伍亿日元整
借款期限:2016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6日
利率:6个月LIBOR+1.75%

用途:用于支付母公司金枪鱼拟从日本船东购买带有金枪鱼捕捞配额的低温延绳钓远洋渔船的款项

(二)抵押物船只的原值、账面价值
为保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履行,金枪鱼共抵押18艘超低温延绳钓船,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述抵押船舶的原值及净值分别为9,566亿元及3,681亿元。

二、上述抵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贷款事项,宁波海山担保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签订编号为322316CF004-0002Y《抵押担保合同》,将其拥有的船名609、隆兴610、隆兴611、隆兴612、隆兴621、隆兴622、隆兴623、隆兴625、隆兴627、隆兴628船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同时为力高亚金枪鱼向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金枪鱼将与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ZH-CB-EB12016001-C021《设备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隆兴601、天祥7、天祥16、天祥18、天裕7、天裕船抵押给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金枪鱼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船舶已抵押,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船舶的所有权人仍为金枪鱼,本次交易不涉及上述船舶所有权的转移。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质押船舶所有权的转移,该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已更新至《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之“(二)主要负债”。

问题20、根据《预案》,金枪鱼的经营需要相应资质,包括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质证书、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渔业捕捞许可证(公海)、船舶国籍证书及国际组织登记等。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质证书、对外贸易商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到期日。

(2)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续期的办理流程,是否需要实质性审批,对于2018年即将到期的资质是否已办理续期手续,上述续期流程如无法按期办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质证书、对外贸易商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到期日
(一)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质证书
续期名称
所有人
颁发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8-08-02
2018-01-27
2018-0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业部

(二)对外贸易商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到期日期
发证机关
所有人
1
012018191
2018.03.23
大连市外经贸局
金枪鱼股份

注:长期有效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负债和担保情况/(五)金枪鱼的主要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

二、资质证明文件续期的办理流程,是否需要实质性审批,对于2018年即将到期的资质是否已办理续期手续,上述续期流程如无法按期办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资质证明文件续期的办理流程,是否需要实质性审批
1.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质证书
(1)办理流程
国家对申请“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实行资格年审制度。凡从事远洋渔业生产的企业可根据《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管理规定》,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按照国务院农垦系统上级、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农业部审批;中央直属企业直接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每年将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审核结果,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

(2)审批条件
根据《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管理规定》,农业部对申请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进行实质审批,申请《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

2)拥有符合从事远洋渔业生产、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

3)执行政府与执行远洋渔业项目半年以上。

2.远洋渔业项目确认
(1)办理流程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部第27号令),对于符合条件的远洋渔业企业申请开展远洋渔业项目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同意后报农业部审批。

(2)审批条件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部第27号令),农业部对远洋渔业项目进行实质审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从事远洋渔业,申请开展远洋渔业项目:

1)在我国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拥有适合从事远洋渔业生产的合法渔业船舶;

3)具有相关项目运营和意外风险的经济实力、资信良好;

4)有熟知远洋渔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国外航行并具有3年以上远洋渔业生产及管理经验的人员。

5)申请前3年内没有在被农业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质的记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申请前3年内没有在被农业部取消远洋渔业企业资质的企业担任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记录。

3、渔业捕捞许可证(公海)
(1)办理流程
根据《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章“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第十八条: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明确核定许可的船型类别、数量、期限、渔具数量及规格、捕捞品种等。”已履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和水域明确核定许可的船型类别、数量。

(2)审批条件
根据《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规定》,申办渔业捕捞许可证(公海)需提供申请材料如下:
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证书复印件;
4)船舶国籍登记(国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说明材料;
申请海产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提供:
1)首次申请和换证作业方式变更类重新申请的,提供渔业船舶网具指标批准书原件;
2)重新申请和换证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3)海洋大型、中型渔船再次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港泊位。
申请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除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提供:
1)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

2)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
3)首次申请,提供渔业捕捞资产/(五)业绩承诺及补偿”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枪鱼10%的股权,除应当交按照本条例取得船舶所有权的船舶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申报交验下列文件:(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1)国际吨位丈量证书;

2)国际船舶安全证书;

3)货物积载安全证书;

4)货舱设备安全证书;

5)乘客安全证书;

6)客舱安全证书;

7)货舱无线电话安全证书;

8)国际防止污染证书;

9)船舶航行安全证书;

(二)2018年即将到来资质处理
针对2018年即将到来资质,公司已递交相关材料申请,目前,相关审核程序正在进行中,暂未发现存在重大合规障碍。

(三)续期流程如无法按期办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金枪鱼的历史未出现因资质续期流程无法按期办理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标的公司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法规要求,暂未发现存在重大合规障碍。